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114021 號裁處書關於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8 日派員實施職業災害檢查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於廠區點收入庫貨料，運輸路線未依規定妥善規劃及作標示，致勞工受物體飛落災害致死之職業災害。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勞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職業災害，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33792 號裁處書（下稱 107 年 11 月 2 日裁處書）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二、嗣訴願人等人因此涉及業務過失致死等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以訴願人所為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作成 108 年 2 月 11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17092 號等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下稱緩起訴處分），並於該日確定（108 年 2 月 11 日）。
- 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廠區運輸路線未依規定妥善規劃及作標示，同時有勞工被壓撞致死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等規定，且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職業災害，考量其應受責難程度高，且為甲類事業單位，又與緩起訴處分內容係屬同一違法態樣，乃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10 年 7 月 12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1060737031 號裁處書（下稱 110 年 7 月 12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 110 年 7 月 12 日裁處書關於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之處分，於 110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查認 110 年 7 月 12 日裁處書誤援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乃自行撤銷 110 年 7 月 12 日裁處書，另再以前述違規事實及法規（除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外），以 110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1140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植部分內容，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8833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本府爰就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2 日裁處書關於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之處分，作成 110 年 10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5188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之處分，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第 40 條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55 條規定：「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第 43 條	處 3 萬元以上 30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 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者： …… (5)防止有墜落、物體 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 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	第 2 款	萬元以下罰鍰。	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3.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 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 ……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基於單一之決定，或自然意義下之單一行為，違反數個法律，不得以同一事實和同一依據給予 2 次以上行政處罰。訴願人因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及作標示之不作為導致勞工被壓死亡，應為行政法上之一行為，而該行為已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遭原處分機關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當時訴願人已停工並提出改善報告、復工計畫等，經原處分機關核可後，方開工進行相關作業，足見保障勞工生命身體安全之行政目的已達成。然原處分機關又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再以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及作標示之不作為，以他條規定裁處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兩次處罰皆為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顯然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後段「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自應撤銷原行政處分。
- (二) 發生死亡之結果為 1 個結果，而造成這個結果之行為則係運輸路線未依規定妥善規劃及作標示，原處分機關卻認定為兩個行為而分別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與實際不符。

- (三) 退萬步言之，縱認定原處分機關 2 次公布訴願人名稱等，無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一事不二罰規定，然此次裁處公布訴願人名稱之行政罰，其時效起算應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即 107 年 6 月 8 日起算，而原處分機關遲至 110 年 8 月 24 日裁處公布訴願人名稱，已超過 3 年期間而罹於時效，應撤銷原處分。
- (四) 原處分機關主張行政罰 3 年之裁處權係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可推知原處分機關為求謹慎，且為避免刑事與行政重複裁罰，應自本案刑事程序確定後方為行政處分。惟實際上原處分機關早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對訴願人處以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不利處分，當時刑事程序尚未終結，顯見原處分機關不須待刑事程序確定，即可針對相關事證對訴願人為公布姓名之行政處分。如今又主張行政罰起算時效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兩者自相矛盾，且悖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立法目的。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7 年 6 月 8 日、11 日、15 日及 7 月 2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事業單位職災通報資料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所僱勞工○○○從事電信銅纜線軸點收作業發生物體飛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及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發生死亡之結果為 1 個結果，而造成這個結果之行為則係運輸路線未依規定妥善規劃及作標示，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已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再以他條規定裁處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違反一事不二罰規定；此次裁處公布訴願人名稱之行政罰，其時效起算應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即 107 年 6 月 8 日起算，而原處分機關遲至 110 年 8 月 24 日裁處公布訴願人名稱，已超過 3 年期間而罹於時效云云。查本件：

- (一) 按雇主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職業安

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定有明文。又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致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死亡災害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法人違反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所明定。另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該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該行政罰之裁處權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復為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明定。

- (二) 查本件勞檢處於 107 年 6 月 8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勞工於廠區點收入庫貨料，訴願人運輸路線未依規定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致勞工受物體飛落發生死亡災害，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等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復因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致勞工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災害，訴願人有同法第 40 條規定之刑事責任，然經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等規定，作成原處分處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
- (三)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係一行為二罰云云。惟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規定，有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災害、或有同法第 40 條至第 45 條、第 47 條、第 48 條之情形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等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第 1 款所規定公布之事由，係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死亡災害之特定事實之發生而予以公布，並未規定以事業單位、雇主等有違反特定法定義務為要件。是原處分機關前因訴願人之勞動場所發生勞工死亡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2 日裁處書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運輸路線未依規定妥善規劃及作標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又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以原處分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是本件原處分有關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之處分，繫諸於

訴願人違反其行政法上之作為義務，而予以公布。是107年11月2日裁處書與本件原處分關於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處分，二者作成之要件不同，且前者僅就特定事實之發生而為公布，後者係以行為人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而為公布，並無一行為二罰情事。

(四) 至訴願人主張本件原處分之裁處權時效應自勞工職業災害發生日(107年6月8日)起算云云。查本件訴願人運輸路線未依規定妥善規劃並作標示，同時有勞工被壓撞致死之職業災害，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同時觸犯同法第40條規定之刑事法律，其刑事責任於108年2月11日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7條規定，其上開行政罰之裁處權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108年2月11日)起算3年期間。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於110年8月24日作成原處分，並未超過3年之時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第49條第2款等規定，以原處分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